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鉴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拟向胡德良、李向红、江阴天佑德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惠众实业有限公司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江苏爱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多能源”）合计100%的股权，向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正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有持有的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昀”）合计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顺利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性融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签字页）

董事签署：

鲁 永

慎东初

李孝谦

吴少英

陈银华

蒋胤华

舒 建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鲁 永

年 月 日